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191,270	211,611
銷售成本		(208,486)	(195,073)
(毛損)／毛利		(17,216)	16,5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35	6,556
行政開支		(7,771)	(7,507)
融資成本	7	(64)	(1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3,616)	15,4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2	(2,546)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594)	12,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23,594)	12,89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2.4港仙)	1.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912	26,750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	4,2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122</u>	<u>30,960</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3	126,247	144,710
應收賬款	14	14,370	27,9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	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918	15,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16	77,270
可收回稅項		368	368
流動資產總值		<u>302,965</u>	<u>265,9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96,282	42,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3	4,949
租賃負債		2,413	1,975
流動負債總額		<u>101,978</u>	<u>49,336</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987</u>	<u>216,6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109</u>	<u>247,58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09	2,267
遞延稅項負債		308	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17</u>	<u>2,597</u>
資產淨值		<u>221,392</u>	<u>244,98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11,392	234,986
權益總額		<u>221,392</u>	<u>244,9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採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以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銀濤企業有限公司(「銀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Titan Hwa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a)	香港	11,000,000港元	—	100	證券交易及 經紀
Sun R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非活躍

附註：

- (a) 本集團於期內收購黃河證券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b) Sun R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期內成立，本集團持有其全部股權。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集團已將其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惟其已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
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修訂本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免除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作為2019冠狀病毒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的租金減讓是否屬租賃修訂，並允許承租人將相關租金減免作為非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其適用於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減少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租金優惠。該修訂本對出租人概無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該等組成部分業績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展至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i) 建築服務及ii)交易及經紀。由於每項業務所提供的服務有別，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為單獨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u>191,214</u>	<u>56</u>	<u>—</u>	<u>191,270</u>
除稅前分部(虧損)	<u>(22,141)</u>	<u>(456)</u>	<u>(997)</u>	<u>(23,59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收益	<u>211,611</u>	<u>—</u>	<u>—</u>	<u>211,611</u>
除稅前分部溢利	<u>15,442</u>	<u>—</u>	<u>—</u>	<u>15,44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	(244)	(249)
政府補助	(415)	—	—	(415)
融資成本	61	—	3	64
所得稅抵免	(22)	—	—	(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	—	—	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3	—	—	1,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98	6	—	5,204
捐款	480	—	—	480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18)	—	—	(1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88)	—	—	(488)
政府補助	(4,900)	—	—	(4,900)
融資成本	145	—	—	145
所得稅抵免	2,546	—	—	2,54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66	—	—	16,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5	—	—	1,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4	—	—	5,734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建築服務	209,588	296,919
交易及經紀	82,268	—
未分配	36,231	—
總資產	328,087	296,919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建築服務	31,228	51,933
交易及經紀	75,367	—
未分配	100	—
	<u> </u>	<u> </u>
總負債	<u>106,695</u>	<u>51,933</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80,575	*
客戶II	63,586	53,741
客戶III	37,075	64,459
客戶IV	*	41,837
客戶V	*	40,885
	<u> </u>	<u> </u>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由本集團賺取的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的合約。向外部客戶銷售的地理區域乃基於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179,729	158,676
公營界別	11,485	52,935
	<u>191,214</u>	<u>211,611</u>
交易及經紀		
經紀佣金	42	—
利息收入	14	—
	<u>56</u>	<u>—</u>
	<u>191,270</u>	<u>211,611</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建築服務	191,214	211,611
於某一時間點		
交易及經紀	56	—
	<u>191,270</u>	<u>211,61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9	488
租金收入	304	300
政府補助	415	4,900
匯兌收益淨額	373	868
其他	94	—
	<u>1,435</u>	<u>6,556</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利息	3	69
租賃負債利息	61	76
	<u>64</u>	<u>145</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成本	208,486	195,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5,204	5,7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¹	1,193	1,545
捐款 ²	480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18)	—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³	1,764	5,0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⁴	5,538	5,0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⁴	288	253
其他福利	690	451
政府補助 ⁵	(415)	(4,900)

¹ 期內，折舊為5,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6,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² 期內，本集團向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捐款約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³ 期內，租金支出為1,6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82,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⁴ 期內，工資及薪金3,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4,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00港元)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機構—建造業議會的撥款，用於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從「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補貼中收取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2,529
遞延稅項	(22)	17
	<u>(22)</u>	<u>17</u>
期內總稅項(抵免)／支出	<u>(22)</u>	<u>2,54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被選定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資產的成本為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經收購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5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合併入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為7,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此外，賬面值為3,59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出售，因此錄得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未發單之收益	47,197	60,050
應收保留金	79,050	84,660
	<u>126,247</u>	<u>144,710</u>
合約資產變動：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44,710	107,310
添置合約資產	45,235	73,747
轉撥至應收賬款	(63,698)	(36,347)
期／年末結餘	<u>126,247</u>	<u>144,710</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不可收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1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30至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至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應收賬款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3,683	23,755
31至60天	—	596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687	3,566
	<u>14,370</u>	<u>27,917</u>
已減值	<u>—</u>	<u>—</u>

15.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以下業務的應付賬款：		
建築服務	21,737	42,412
交易及經紀	74,545	—
	<u>96,282</u>	<u>42,412</u>

除保證金客戶外，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因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天。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鑒於這項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的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建設服務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書日期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1,704	42,196
31至60天	3	208
61至90天	30	1
超過90天	—	7
	<u>21,737</u>	<u>42,412</u>

應付賬款不計息。應付賬款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6. 業務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7,357,000港元收購黃河證券有限公司(「黃河」)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交易及經紀。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8,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7
應付賬款	(77,9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06)</u>
	<u>7,357</u>

有關收購黃河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357)
二零二零年已付按金	4,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47</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u>2,690</u></u>

該收購交易成本不高。

自收購日期起，並於收購完成後，黃河已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綜合虧損貢獻約56,000港元及造成約456,000港元虧損。

17.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3百萬港元，減幅約10%。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須具競爭力，以及有關主承建商需要更多時間認證有關項目的多個訂單變更涉及的已完成工作，故總承建商延遲認證本集團的若干已完成工作。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損為約1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6.5百萬港元減少約204%。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損率為約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約7.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產生未能預期的額外分包成本以處理突發的工程進度延期，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的項目的現場安排變動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減幅約7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約7.7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7.5百萬港元，表現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港元，減幅約5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有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約22,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2.5百萬港元，減幅約101%。該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確認本期間所錄得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2.9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從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得收益收取的現金付款；(ii)銀行借貸；及(iii)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這些等值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15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3百萬港元)、20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6.6百萬港元)及22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7.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適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

分部資料

除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而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業務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展模板工程業務，在香港提供服務已積逾23年的經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19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6百萬港元收益，表現相對穩定。

未來前景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由於競爭加劇、技術工人短缺和勞動力成本上升，而香港經濟在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仍處於復蘇階段，因此，未來一年對本集團的業務仍將具有挑戰性。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中長期內土地供應的增加和對土地資源開發的持續努力(獲政府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支持)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新機遇。董事深信，本集團已整裝待發，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底承接新項目把握新機遇，從而克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所帶來的諸多挑戰和不利因素。就此，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藉以持續提高其在建築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狀況，應對市況的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狀況，對現有項目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整個建築過程中的工作流程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有效性。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九個已獲授但尚未完工的手頭項目，該等項目的原合約價值約為745.4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42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九歷年開始的項目的啟動成本提供資金	89.9	78.0	78.0	—	—
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10.1	8.8	8.8	—	—
總計	<u>100.0</u>	<u>86.8</u>	<u>86.8</u>	<u>—</u>	(附註)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6.8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葉志明先生於建築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iii)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iv)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鮑智海先生、鄧智宏先生連同羅智鴻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之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已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一節各段。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